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2-017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1.5 亿元
- 委托贷款期限：一年
- 贷款利率：在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10%

一、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氢能”）经营需求，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隆基氢能提供 1.5 亿元委托贷款额度，委托贷款期一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利率为在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10%。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共赢”）持有隆基氢能 8.14%的股权，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刘学文、董事胥大鹏，董事会秘书刘晓东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持有汇智共赢的有限合伙份额，且本次委托贷款系由公司单独提供，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学文、胥大鹏已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天瑞路 3 号 3 幢 5 层 5166 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旭辉
4、注册资本：2,443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13 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不含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
7、股东情况：

| 序号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唐旭辉 | 68 | 2.78% | 普通合伙人 |
| 2 | 隆基创投 | 570 | 23.33% | 有限合伙人 |
| 3 | 刘学文 | 175 | 7.16% | 有限合伙人 |
| 4 | 胥大鹏 | 175 | 7.16% | 有限合伙人 |
| 5 | 刘晓东 | 60 | 2.46% | 有限合伙人 |
| 6 | 其他核心员工（18 人） | 1,395 | 57.12%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2,443 | 100% | / |

8、关联关系：汇智共赢有限合伙人刘学文和胥大鹏为公司现任董事，刘晓东为董事会秘书，均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除上述情形外，刘学文、胥大鹏、刘晓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联关系。

9、汇智共赢成立不足一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隆基绿能创投管理有限公司下设的员工持股平台。

三、隆基氢能的基本情况

1、名称：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 C0101-1F420
3、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4、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6、经营范围：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7、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隆基绿能创投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51.86%的股权，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8.14%的股权，上海朱雀赢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40%的股权。
8、财务情况：鉴于隆基氢能成立不足一年，且其为隆基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隆基股份的资产总额为 1,037.4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61.63 亿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562.06 亿元，净利润为 75.52 亿元。

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四、本次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隆基氢能提供委托贷款，保障其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将有助于促进隆基氢能的业务发展，提升其盈利能力，并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公司上述委托贷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本次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公允性及解决措施

隆基氢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掌握上述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委托贷款资金风险受控。此次委托贷款利率为在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10%，遵循了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定价公允。后续公司将会对隆基氢能的日常经营效益情况进行监控，加强还款跟踪和管理，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隆基股份未对外或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亦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委托贷款有利于满足隆基氢能业务发展，提升其盈利能力，降低财务成本，且公司可掌握上述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委托贷款资金风险受控。委托贷款利率遵循了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隆基氢能提供 1.5 亿元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一年。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隆基股份本次对控股子公司隆基氢能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委托贷款利率遵循了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定价公允，提供委托贷款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本次隆基股份向控股子公司隆基氢能提供 1.5 亿元委托贷款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0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

担保金额：为隆基乐叶在银行申请的 21.75 亿元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其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为隆基乐叶共享公司在银行申请的 1.2 亿美元和等额人民币 5.7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截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为 170.59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3.46 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并为子公司隆基乐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星展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并为子公司隆基乐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并为子公司隆基乐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隆基乐叶在平安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提供以下担保：

1、同意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金额 1.2 亿美元，隆基乐叶共享该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隆基乐叶共享的额度提供全额公司保证。

2、同意公司在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增额，额度增至等额人民币 5.7 亿元，隆基乐叶共享该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隆基乐叶提供保证金之外的全额公司保证。

3、同意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 5 亿元的循环额度授信，担保无为信用。并为隆基乐叶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金额 20 亿元，期限一年。

4、同意为隆基乐叶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金额 1.75 亿元，期限三个月。

鉴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 245 亿元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2022 年提供新增融资事项，授权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议案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 年 2 月 27 日
3、注册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苑路 8369 号
4、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5、注册资本：30 亿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隆基乐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3,867,046.55 | 3,076,205.70 |
| 净资产 | 874,157.89 | 934,209.74 |
| 负债 | 2,992,888.67 | 2,141,995.97 |
| 流动负债 | 2,889,749.24 | 2,072,316.02 |
| 银行贷款 | 40,812.39 | 59,722.10 |
| |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098,102.30 | 3,729,865.40 |
| 净利润 | -60,052.29 | 32,007.30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为 170.59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3.46 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2-019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新增子公司间履约类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担保数量：2022 年预计新增子公司间履约类担保额度不超过 2 亿美元（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为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

截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为 170.59 亿元，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46 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预计范围内具体实施担保事项：

1、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决定每一笔担保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宜；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必要文件。

2、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咸乐叶负责具体实施。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对项目实施主体分期投资。鉴于西咸乐叶为隆基乐叶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119,500 万元向隆基乐叶增资，全部计入其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隆基乐叶注册资本不变；再由隆基乐叶以其收到的公司募集资金 119,500 万元向西咸乐叶实缴注册资本，实缴完成后，西咸乐叶实缴注册资本将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20,000 万元，注册资本保持 120,000 万元不变。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对象情况

（一）隆基乐叶基本情况

1、名称：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苑路 8369 号
3、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4、注册资本：30 亿元
5、成立日期：2015 年 02 月 27 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7、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户报表）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3,867,046.55 | 3,076,205.70 |
| 净资产 | 874,157.89 | 934,209.74 |
| |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098,102.30 | 3,729,865.40 |
| 净利润 | -60,052.29 | 32,007.30 |

增资完成后，隆基乐叶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 115,000 万元全部计入隆基乐叶资本公积，其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不变。

（二）西咸乐叶基本情况

1、名称：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二街 215 号
3、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4、注册资本：12 亿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2 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7、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456.38 |
| 净资产 | 397.18 |
| |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 |
| 净利润 | -102.82 |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前，西咸乐叶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实缴资本 500 万元。本次以募集资金向西咸乐叶实缴注册资本 119,500 万元后，西咸乐叶注册资本不变，实缴资本增至 120,000 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是基于公司实施相关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募集资金增资至子公司后的专户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西咸乐叶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专户开立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将督促西咸乐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19,5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19,5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19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将 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实施主体由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乐叶”）变更为陕西乐叶和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乐叶”）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变更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银川市西夏区济民路以南、宏图南街以东。
- 以上议案已经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股份”）第四届董事会 2022 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92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000 万张，发行价格 100 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4,955,482,5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到账，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 第 069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 458,612.00 | 254,000.00 | 345,548.25 |
| 2 | 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 | 246,226.00 | 106,000.00 | 150,000.00 |
| 合计 | | 704,838.00 | 390,000.00 | 495,548.25 |

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95,548.25 万元，与拟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部分调整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公司上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募投项目名称 |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 累计利息净额(2) |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 截至 2022 年 01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3) | 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4) | 小计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1)+(2)-(3) |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6)=(5)-(4) |
|---|---|---|---|---|---|---|---|
| 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 345,548.25 | 3,339.25 | 254,471.43 | 30,056.41 | 284,527.84 | 94,416.07 | 64,359.65 |
| 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 | 150,000.00 | 3,288.33 | 102,311.37 | 24,395.94 | 126,707.31 | 50,976.96 | 26,581.02 |
| 合计 | 495,548.25 | 6,627.58 | 356,782.80 | 54,452.35 | 411,235.15 | 145,393.03 | 90,940.68 |

注：上表中（4）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为尚未支付的设备及工程款等，系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已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扣除已累计支付资金后的金额。

二、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原因

为进一步推动行业持续降本增效，加快公司下一代电池技术迭代升级，更好地发挥西安总部电池研发优势，实现研发与新电池产能布局的嫁接和融合，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产能布局调整，公司拟对陕西乐叶部分厂房进行改造和功能调整，并将陕西乐叶“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中的 8 条产线及配套设备（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拟搬迁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3.54 亿元，净值为 3.15 亿元）搬迁至银川市西夏区济民路以南、宏图南街以东，租赁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已建成的厂房内实施（即原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规划厂房，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的公告》）。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实施主体将由陕西乐叶变更为陕西乐叶和宁夏乐叶共同实施，实施地点将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变更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银川市西夏区济民路以南、宏图南街以东，项目名称将由“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

三、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本次产线搬迁至宁夏乐叶实施，需根据相关要求，获得主管机构备案并办理环境评价等相关手续。截至目前，相关备案和环境评价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整体战略和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该变更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且变更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实施主体由陕西乐叶变更为陕西乐叶和宁夏乐叶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变更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银川市西夏区济民路以南、宏图南街以东。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更符合实际需要，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该变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隆基股份变更 2019 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和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隆基股份变更 2019 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事项。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2-016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18 年度配股结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
- 新项目名称：泰州乐叶年产 4GW 电池单晶电池项目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拟将原用于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建设的 2018 年度配股结余募集资金 121,390.2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变更为 102,000 万元用于泰州乐叶年产 4GW 电池单晶电池项目建设，剩余的 19,390.28 万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新项目预计投产时间：预计 2022 年 8 月投产
- 以上议案已经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股份”）第四届董事会 2022 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2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原股东配售 837,504,000 股新股。本公司向截至 2019 年 4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隆基股份全体股东（总股份 2,790,803,535 股），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售 A 股股份，配股价格为 4.65 元/股，最终本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 833,419,462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75,400,498.3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3,828,017,156.35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02360004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建设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和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已于 2020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意将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20,000 万元用于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投资建设，剩余的 1,698.82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7,685.9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 原项目名称 | 前次变更后项目名称 | 开户单位 | 开户银行 | 银行余额（万元）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万元） | 项目实际余额（万元） |
|---|---|---|---|---|---|---|
| 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 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15,374.39 | 0 | 15,374.39 |
| | 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41,390.28 | 80,000.00 | 121,390.28 |
| 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 | 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 | 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17,035.81 | 0 | 17,035.81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拟将原用于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建设的 2018 年度配股结余募集资金 121,390.28 万元变更为 102,000 万元用于泰州乐叶年产 4GW 电池单晶电池项目建设，剩余的 19,390.28 万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原项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零。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加快公司现有资产周转和使用效率，提升管理效率，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现有厂房将用于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搬迁的晶硅项目实施（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 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因此，公司拟对原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和选址，将 2018 年度配股结余募集资金 121,390.2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变更为 102,000 万元用于泰州乐叶年产 4GW 电池单晶电池项目建设，剩余的 19,390.28 万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泰州乐叶年产 4GW 电池单晶电池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泰州乐叶年产 4GW 电池单晶电池项目
2、项目地点：泰州市海陵区兴泰南路
3、实施主体：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乐叶”）
4、项目内容：在泰州乐叶现有已租赁的厂房内，实施机电安装工程改造，导入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效电池技术，形成年产 4GW 高效单晶电池产能。
5、投产时间：预计 2022 年 8 月开始投产
6、资金来源：本项目所需资金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02,000.00 万元，剩余资金由项目公司自筹解决。

（二）泰州乐叶基本情况

1、名称：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泰州市海陵区兴泰南路 268 号
3、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4、注册资本：6 亿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5 年 08 月 25 日
6、经营范围：光伏发电技术研究开发、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泰州乐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683,084.50 | 718,189.90 |
| 净资产 | 265,545.81 | 295,676.62 |
| 负债 | 417,538.69 | 422,513.28 |
| 流动负债 | 392,414.70 | 405,231.56 |
|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 1-12 月 |
| 营业收入 | 482,984.19 | 708,280.56 |
| 净利润 | -30,130.81 | -22,371.80 |

（三）项目投资计划及收益情况

①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20,917.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6,580.00 万元，流动资金投入 14,337.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建设内容 | 投资总额 | 是否资本性支出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生产设备和工具器具购置 | 73,452.00 | 是 | 102,000.00 |
| 2 | 建筑工程 | 29,384.00 | 是 | |
| 3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640.00 | 是 | |
| 4 | 预备费 | 3,104.00 | 否 | / |
| 5 | 铺底流动资金 | 14,337.00 | 否 | / |
| 投资总额 | | 120,917.00 | / | 102,000.00 |

②项目收益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具体收益情况如下：

| 序号 | 收益指标 | 数值 | 备注 |
|---|---|---|---|
| 1 | 营业收入（万元） | 272,645.00 | 运营期平均值 |
| 2 | 净利润（万元） | 18,357.00 | 运营期平均值 |
| 3 |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25.17 | |
| 4 |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万元） | 105,843.00 | 按折现率 8% |
| 5 | 项目投资静态回收期（年） | 3.83 | |

注：按投产首年达产率 75%，第二年开始全面达产测算。

（四）项目建设必要性

为推进全球能源结构转型和光伏度电成本的持续下降，公司依托于长期积累形成